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絡人：苗延宇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3
傳真：02-89114271
電子信箱：miao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10205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01060000C111020565200-1.pdf)

主旨：112年「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投保及相關補助事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投保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-112年「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(以下簡稱本保險)要保書及「消防人員醫療照護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要點」第12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保險業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明台產險)得標承作，按年度辦理投保作業，本次開放112年度加保作業（保險期間自112年1月1日0時起至112年12月31日24時止），112年度經承保後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。

三、投保請至明台產險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)「消防署112年團體意外險投保專區」(該專區預計111年12月16日下午2時上線)，於專區送出線上投保表件受理成功後，於交易進度查詢登入列印「要保變更明細表」，將親簽後之「要保變更明細表」紙本與相關資料寄

消防局 111/12/16
1110014809

至明台產險企業發展部(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22號5樓)。

四、本保險投保期限內如有需中途加保者，需於每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明台產險核保通過，於次月1日生效。

五、「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信託基金)為鼓勵同仁踴躍及即早投保，凡消防機關領有服務證之編制內人員(不含眷屬及受訓中學員)參加前述保險，加保生效日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1日間者，經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決議補助保額新臺幣(以下同稱)400萬元方案A每人200元，保額300萬元方案B每人150元。本年度合於補助資格之投保人員，將先行收取全額保費，後續將透過本署彙整投保人員名冊向信託基金申請補助。

六、檢附本保險說明資料1份供同仁參閱，或於明台產險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)「消防署112年團體意外險投保專區」檢視詳細資訊，另保險各項作業請逕洽明台產險(02-27725678#2754聯絡人盧小姐、02-2772-5678#2903聯絡人陳小姐、02-2772-5678#2209聯絡人許先生)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保險係經招標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承作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全國消防機關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署及各地方政府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明台產險承接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

估，爰明台產險就本保險具有核保權(准駁)。

(四)明台產險將依契約規範配合貴機關辦理說明會事宜，如有需要，請逕洽明台產險安排說明會期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6 11:59:06